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18-01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7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红雯、独立董事郑梦樵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冼志荣、韩继友、陶伟强、廉福寿、张学如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3、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4、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9、议案名称:民丰特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00,000	99.3737	727,000	0.5897	45,000	0.036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5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	321,700	87.7283	45,000	12.27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405,300	10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6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7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8	关于聘任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9	民丰特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0	0	727,000	94.1709	45,000	5.82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5号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他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1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2018年一季度业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银行")14,637.3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7.50%。鹿城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简称:鹿城银行 ,代码:832792。鹿城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894,464	46,936,729	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7,847	17,770,216	5.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50,041	17,763,155	2.7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017,889,186	5,819,903,532	-13.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249,237	552,441,390	3.40

有关鹿城银行2018年一季度业绩详情,请投资者查阅鹿城银行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0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焚烧过程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产品标准获得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持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团体标准立项咨询会在北京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共同申请的"焚烧过程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产品"标准经来自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北京市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的充分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1、基于可调谐激光电离联合飞行时间质谱方法的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产品,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市场对焚烧处理设施二噁英污染过程控制的迫切需求。

2、焚烧过程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产品通过用户使用和验证,具备了推广应用和制定团体标准的条件,同意立项。

3、建议从方法原理、产品用途、技术应用范围等三方面对标准名称做进一步调整,标准制定过程中进一步验证产品的适用性。

焚烧过程二噁英排放在线快速检测产品标准的立项将加快二噁英在线检测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极,对公司短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07月03日,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07月0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8年04月20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8号外滩SOHO C座22层"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4层",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4层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63288082

传真:021-63288083

电子邮箱:zpz@zpz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会议。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希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新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勇先生,财务总监石深华先生,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宁斌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8-01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随同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遗漏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现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三日前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当面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王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在授予日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会议决定授予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8万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本议案相关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五日前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本次会议事宜通知了全体监事并当面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邹帅文副总经理在授予日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邹帅文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邹帅文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4月23日为暂缓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邹帅文先生授予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与本议案相关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4月23日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万股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372.00万股的2.13%。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明	董事	10	6.36%	0.14%
尹小梅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36%	0.14%
王武灵	副总经理	10	6.36%	0.14%
鲍松林	董事	8	5.09%	0.11%
邹帅文	副总经理	8	5.09%	0.11%
顾新	副总经理	8	5.09%	0.11%
廖云峰	财务总监	8	5.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62人)		85.20	54.20%	1.16%
合计		157.20	100.00%	2.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74元。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评价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书或报告。

2.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意见书或报告。

6.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在授予日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邹帅文限制性股票8万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曾于确定的授予日2018年3月9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止到目前,邹帅文先生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予邹帅文限制性股票8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4月23日。

2.授予数量:8万股。

3.授予价格:19.74元/股。

4.授予人数:1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评价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8.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帅文	副总经理	8	5.09%	0.11%
合计		8	5.09%	0.11%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之处。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